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 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054/CCSCI/2020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09/06/2020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028/DRP-CC/2020

澳門郵政信箱 8809 號
C. Postal 8809 – Macau

30 JUN 2020

事由： 回覆離島區社諮會反映意見
Assunto

戴祖義召集人台鑒：

謹就 貴委員會下列意見作出回覆，敬請察收為盼（詳情請參閱附件）：

來函編號	來函日期	收件編號	個案編號
054/CCSCI/2020	09/06/2020	437/CCSC/2020	27/B-I/2020
		442/CCSC/2020	28/B-I/2020
		443/CCSC/2020	29/B-I/2020
		446/CCSC/2020	30/B-I/2020
		450/CCSC/2020	31/B-I/2020

肅此，並頌
台祺

副局長

羅誠智 謹啟

附件：回覆內容共壹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第 054/CCSCI/2020 來函之意見回覆

收件編號： 437/CCSC/2020 個案編號： 27/B-I/2020	就 貴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
收件編號： 442/CCSC/2020 個案編號： 28/B-I/2020	就建議本局在違泊黑點地段加強電子執法，以協助警員保障道路交通暢順之事宜。根據《道路交通法》規定，巴士站、黃實線及行車道均為禁止停泊車地點，違例停泊車輛即可被檢控；而違泊偵測系統只作為執法部門輔助舉證之用。本局會將有關之違泊情況轉達予治安警察局知悉。而本局與治安警察局會持續檢視現有違泊趨勢及檢控數字等資料，並同時吸納多方意見後，再因應不同地點的實際情況研究以何種措施優化交通環境。 就反映廣東大馬路近星皓廣場一帶之交通情況，本局正計劃優化有關路段的交通安排，包括設置的士站及臨時上落客貨區等，以理順該區的交通運作。 就其他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
收件編號： 443/CCSC/2020 個案編號： 29/B-I/2020	就反映過路設施安全管理之建議，本局持續因應交通環境的條件，適時增設及調整提升行人過路安全之輔助設施，包括行人過路訊號燈、警示閃燈、減速帶或減速路脊、鐵欄或交通標誌標線等，優化並完善行人過路環境，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就有關斑馬線安裝交通燈或行人過路警示燈之建議，本局會進一步分析研究並根據交通規劃及實際情況增設交通燈設施。而有關行人天橋及隧道之建設，屬土地工務運輸局之職能範疇，本局將配合有關規劃建設提供交通範疇之意見。
收件編號： 446/CCSC/2020 個案編號： 30/B-I/2020	就 貴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
收件編號： 450/CCSC/2020 個案編號： 31/B-I/2020	有關石排灣公屋群連接石排灣臨時休憩區及自由波地之行人過路設施及車輛停泊設施，本局將配合有關建設之整體規劃，適時提供交通範疇之技術意見。 就其他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